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09.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音樂學系	2 名	<p>一、先修科目：</p> <p>1. 音樂理論總論 (3)</p> <p>2. 西洋音樂史總論 (3)</p> <p>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p>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哲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p>書面審查資料：</p> <p>1、中文自傳</p> <p>2、中文讀書計畫</p>	<p>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 學分。</p> <p>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 (1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p>	<p>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p> <p>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p>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p> <p>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組 3 名 展演設計組 3 名	<p>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2.93 (百分制 75 分) (含) 以上者。</p> <p>2. 先修科目：藝術管理組：藝術管理 (3 學分) 展演設計組：展演設計 (一) (3 學分)</p> <p>3.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 (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 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藝術管理組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p> <p>●先修科目：藝術管理 (3 學分)</p> <p>●核心能力課程 (必修)：實習 (2 學分)</p> <p>●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二門以上課程：必修課程模組及選修課程模組，必須修習各二門以上，總共 5 門課程，15 學分 (不可選修專題研究課程)。</p> <p>●其他選課規定： 1.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景者，需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論課程三門。 2.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景者，需修習六管 (非營利組織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組織行為、創業管理) 中至少 3 門課程，課程名稱每學期另公告之。</p> <p>展演設計組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p> <p>●先修科目：展演設計 (一) (3 學分)</p> <p>●核心能力課程 (必修)：</p>	<p>二組學生在學期間共同規定：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 a.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b.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 (含) 以上 c.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73 (含) 以上 d.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含) 以上 e.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含) 以上 f. 多益測驗 (TOEIC) 730 (含) 以上</p> <p>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p> <p>藝術管理組論文發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學生須於入學後、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a.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須親自上台發表)。 b.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 2.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實習 (2 學分)</p> <p>●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三門以上課程：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3 門</p> <p>●其他選課規定 「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p>	<p>展演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 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 (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3D 繪圖或模型。 3.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p> <p>【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1)</p> <p>【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p> <p>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p> <p>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p>	<p>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應用數學系	2名	理、工、管理、 海科學院各學系 碩士班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1組修畢： 【A】計2科任選2科 1. 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 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2科任選2科 1. 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 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2科任選2科 1. 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 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 課程至少18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相關規定辦理。
生物醫學研究所	7名	1、該學年每學 期學業成績 平均 GPA3.38(百 分制80 分)(含)以上 者。 2、審查委員由 所長擔任召 集人，所上 專任教師任 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 依申請者所 附書面資料 (成績單、自 傳、研究計 畫等相關資 料)審查之， 必要時得進 行面試。	1. 書報討論(一)(1) 2. 書報討論(二)(1) 3. 書報討論(三)(1) 4. 書報討論(四)(1) 5. 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3) *細胞生物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幹細胞生物學(3) *基因體學(3) *基因治療(3) *蛋白質體學(3) 6. 獨立專題研究(一)(3) 7. 獨立專題研究(二)(3) 至少應修學分為13學分以 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 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p/406-1184-204382,r4074.php?Lang=zh-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導論(3) 書報討論(I)(II)(III)(IV)(4) 必選修課程(6)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mst.nsys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 (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7學分。	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27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始得畢業。 二、 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三、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四、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五、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p> <p>六、 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 4 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 4 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六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訊安安全碩士班	會決議之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2 學分 倫理與衝突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公共事務與管理 公共經濟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海洋事務研究所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 2. 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事務總論（3 學分）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如已修畢原系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政治學研究方法」者，不需重複修課，但必須加修「國際法」。 3.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之三專業領域，選定其一專業領域，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三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領域 整合性海岸管理與治理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倘與雙主修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3 學分)</p> <p>海洋環境管理論述 (3 學分)</p> <p>海洋資源與漁業管理領域</p> <p>漁業生態 (3 學分)</p> <p>漁業管理 (3 學分)</p> <p>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p> <p>公共政策 (3 學分)</p> <p>海洋政策 (3 學分)</p> <p>國際法 (3 學分)</p> <p>海洋法 (3 學分)</p> <p>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2 學分以上</p>	
海洋科學系	10 名	<p>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p> <p>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p> <p>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 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 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p> <p>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 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p>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3. 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10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5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3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政治學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選1課程：3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選2課程：6學分 政治理論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p>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p> <p>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p>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p> <p>2.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1. 本所碩士班必修課如下：</p> <p>(1)教育研究法(3)</p> <p>(2)專題研討(一)(1)</p> <p>(3)專題研討(二)(1)</p> <p>(4)教育專題研究(一)(1)</p> <p>(5)教育專題研究(二)(1)</p> <p>2. 須於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p> <p>3. 本所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p>	<p>1. 須於修習「教育專題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p> <p>2.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p>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p>1. 自傳</p> <p>2. 研究計畫書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p>	<p>政治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指定專業必修課程：</p> <p>社會學經典 (3)</p> <p>社會學研究方法 (3)</p> <p>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指定專業必修課程：</p> <p>社會學經典 (3)</p> <p>除政治所與公事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p> <p>指定專業必修課程：</p> <p>社會學經典 (3)</p> <p>社會學研究方法 (3)</p> <p>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p> <p>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 與人類 發展研 究全英 語碩士 學位學 程	依學程 會議決 議	依學程 會議決 議	研究方法(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 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 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 / file/146/1146/img/202835254.p df